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25號

原告 立鑫金屬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伶

被告 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5,887元，應徵
收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伍佰捌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吳雅真